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严谨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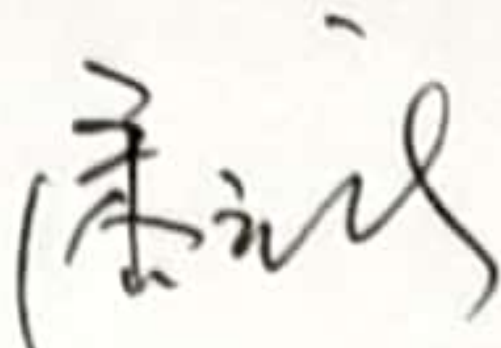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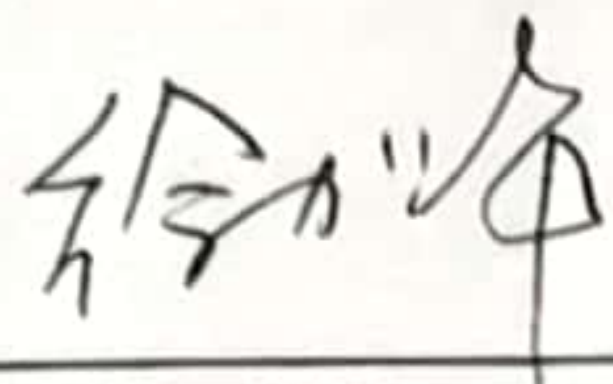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徐樑华 (签字): 

陈 愚 (签字): 

2023 年 3 月 14 日